

## 关于廉江市石岭瀚宇电器厂电饭锅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廉江市石岭瀚宇电器厂：

你厂报送的《廉江市石岭瀚宇电器厂电饭锅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石岭瀚宇电器厂电饭锅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廉江市石岭镇沙塘工业区地块二之一，总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18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铝胆生产车间、铁胆生产车间、预留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电饭锅铁制内胆 20 万件、铝制内胆 2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

项目代码：2305-440881-07-01-774895。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其中近期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广东廉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参照东莞市相关做法, 双方须严格做好零散工业生产废水接收、处理台账记录管理、备查;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远期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廉江市沙塘工业园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铁制内胆生产线、铝制内胆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分别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铁制内胆生产线、铝制内胆生产线的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引进二级水喷淋、干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铝制内胆生产线阳极氧化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和氟化物厂界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

（四）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槽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产品包装材料、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98$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6194$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综合执法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